

# 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塔市财社〔2024〕21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3〕94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36万元，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---

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4份